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同意

濮阳市司法局文件

濮司〔2025〕21号　　签发人：李宏峰

濮阳市司法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89号提案的答复

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您提出的“凝心聚力促进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案中客观分析了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队伍建设、部门协作、教育成效及社会认同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极具建设性的建议，对我市进一步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市司法局党委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现就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濮阳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

全面推进全市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8789人，累计解除17107人，其中2025年第一季度全市列管矫正对象2184人，接收入矫443人，解矫432人，目前在矫1682名，依法完成调查评估222件，2024年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持续下降至0.08%，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2%，2025年至今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0。目前全市矫正领域无未发生一起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实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一、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一）强化队伍建设，夯实社区矫正根基

1.充实人员编制，优化队伍结构。全市社区矫正机构严格按照省厅“专职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比例不低于1:15”的要求，通过公务员招录、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人员10名，进一步壮大社区矫正队伍。持续推进“队建制”工作模式，在前期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4个县完成“队建制”基础上，濮阳县启动创新实施“大队+区域中队+直属中队”工作新模式，全市实现建制县社区矫正“队建制”全覆盖，我市“队建制”工作位于全省前列。

2.提升履职能力，完善激励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区矫正“岗位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强化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智慧矫正应用等社区矫正工作能力，遴选出一批政治素养高、理论水平强，业务能

力专的社区矫正标兵能手，锻造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为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提供坚实保障。

3.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元帮扶体系。积极探索党政机关+、道德模范+等模式，深入实施“彩虹桥”活动。台前县、清丰县、南乐县组建道德模范宣讲团，举办道德模范感人事迹宣讲；濮阳县与市民盟、市心理协会开展“黄丝带”志愿帮教服务。设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协会，吸纳传统文化工作者、道德模范以及法律工作者等有关专家加入，开展传统文化教育、道德教化、法治教育、法律服务活动，孵化开展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专业化社会组织。

（二）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1.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利用依法治市委员会下设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共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2.完善部门协作机制。与检察院建立协作会商工作机制、联合检察院、公安机关共同建立“检察机关监督，公安、司法行政强化衔接管理”的工作机制。与法院建立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情况通报及沟通协作机制，定期组织会议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加强社区矫正各环节的衔接配合，提升政法部门协同工作效率，确保调查评估、转送接收、监督管理、解除安置等工作顺利进行。

3.优化资源整合，提升帮扶实效。打造“培训—就业—帮扶”闭环链条。联合人社部门针对矫正对象实际需求开发“市场需求导向”技能培训项目，建立精准帮扶机制，增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真正掌握能赖以谋生的一技之长。积极协调民政、残联等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针对困难群体申请临时救助，消除因生计问题引发的再犯风险。

（三）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提升教育帮扶实效

1.升级特色教育品牌。积极升级打造“以文化人、以德润心、以法正行”矫正项目，深入推进“一县一品牌”教育矫正品牌建设提质增效。清丰县打造“孝道正心”教育矫正项目2.0升级版；范县依托黄河法治文化带打造完成以社区矫正为主题的“板桥法治文化助矫园”；台前县在矫正中心打造完成“张公艺学堂”，开展“齐家正心”教育矫正活动；南乐县利用城区体育广场打造完成社区矫正主题法治公园，持续擦亮“文明正心”教育矫正项目特色品牌，有效打造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新格局。

2.创新教育帮扶载体。设立传统文化学堂，打造“传统文化核心课程”，通过开设传统文化、道德讲堂、普法宣讲、心理健康、职业技能等课程模块，邀请县区道德模范、戒毒干警、公安干警、心理咨询师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精准教育帮扶。在矫正中心设立法律门诊，及时为矫正对象提供法律咨询，解决法律难题，引导其遇事找法、办事靠法、遵纪守法的法治意识。积极建立常

态化社区矫正对象技能培训工作机制，2025年起建立社区矫正对象自入矫之日即填写技能培训需求表，精准掌握其培训需求，形成社区矫正对象技能培训长效机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开拓创业思路，掌握就业的本领，提高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能力。

3.拓展公益活动。积极推行“孝善敬老”帮教模式，积极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在敬老院、教育基地等公共服务场所开展敬老、爱老、助弱帮残等公益劳动，积极参与进社区普法活动。通过社区矫正对象自身向好向善的公益活动，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培养良知、回报社会的意识，培养社区矫正对象养成助人为乐、向好向善的行为习惯。

（四）多措并举广泛宣传，增强社会认同

1.深化普法宣传，消除社会偏见。利用“社区矫正法宣传周”，广泛开展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在法治文化公园、社区广场等公开场所设置展板，发放社区矫正法宣传资料以及手提袋、宣传围裙等宣传物品，提高群众知晓率；组织“社区矫正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走进社区矫正中心，近距离了解工作流程，增强社会认同感。

2.树立正面典型，凝聚社会共识。开展“社区矫正法进企业”活动，消除企业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偏见。积极评选“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爱心帮教企业”等正面典型，搭建就业帮扶桥梁，并通过《濮阳日报》、市电视台等媒体广泛宣传，营造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距上级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一是全市矫正队伍业务能力、执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有效预防和降低再犯罪举措需要进一步充实丰富；三是教育矫正项目县区间成效差距明显，需要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业务能力。梳理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融合我市改革创新成果，力争上半年完成全国第1家地市社区矫正工作标准。积极开展岗位技能练兵活动，进一步提升矫正队伍工作能力。

二是全力预防减少再犯罪。利用指挥平台和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开展信息化核查、网上督察，持续开展支队与戒毒干警社区矫正专班联合执法指导，切实抓好日常监管。积极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红黄蓝”三级再犯罪风险预警及处置工作，有效化解社区矫正领域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通过排查预警、教育帮扶和违规处罚案件警示等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现象发生。

三是提升教育帮扶质效。深化“以文化人、以德润心、以法正行”矫正项目，指导县区探索“一县一品牌”提档升级工作；设立传统文化学堂，引入传统文化、心理疏导等特色课程，形成实地现场体验教育和矫正中心课堂教学相辅相成、同步发力，多措并举有效提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质效。

市司法局将始终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认真吸纳提案建议，持续创新工作举措，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衷心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2025年6月11日

（联系人：许兆军　　电话：0393-668112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